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斗訴字第3號

原　　告　許士騰即許倉彰
訴訟代理人　許琨富
被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孫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673號案件刑事偵查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次按上開規定中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許士騰即許倉彰主張第三人劉柏宏有偽造其聲明二所示之文書之嫌疑，業經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673號偽造文書案件進行偵查中，而劉柏宏於上開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之有無，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盛輝